附件2-5：

东莞市“倍增计划”倍增卡优惠资助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文所指的倍增卡，是指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倍增办”）通过倍增卡微信小程序，向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简称“试点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发放的，用于证明持卡人身份，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享受各项优惠和便利服务的多功能虚拟卡片。

第二条 发放对象

倍增卡的发放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认定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二）与所在试点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

每家试点企业限定一名持卡人，具体持卡人，由试点企业自行确定。

第三条市倍增办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筛选服务机构，形成《倍增卡服务机构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服务机构，是指被纳入《清单》并上线至倍增卡微信小程序（不涉及收费的“绿色通道”项目除外），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为持卡人提供服务，收取规定比例费用并事后统一与市倍增办结算差额的机构。具体服务机构和项目，以倍增卡微信小程序内上线的机构和项目为准。

第四条 项目范围

在有效期内，持卡人可享受市财政优惠资助的相关服务，包括：优质医疗服务、场馆绿色通道、协调解决企业问题等服务或优惠资助。

（一）优质医疗服务

1. 医院特需门诊。持卡人可在《清单》内任意一间医院享受特需门诊服务，如：导诊服务、优先就医服务等，并享受市财政资助。

2. 健康体检服务。持卡人可享受由《清单》内的专业医疗检测机构为持卡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如基础体检项目、重大疾病早期筛查、肿瘤标志物筛查等检查项目，并享受市财政资助。

3. 精准医疗服务。持卡人可享受由《清单》内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诊疗服务，如名医专家的诊断、理疗等服务，并享受市财政资助。

（二）场馆绿色通道服务。持卡人在《清单》内的公共服务机构享受优先入场等服务，但不受市财政资助。

（三）协调解决需求。持卡人在本市内的其它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可通过“企莞家”平台反馈，由市倍增办转交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其他优惠待遇。市政府、市倍增办认为需增加的其他优惠待遇和便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倍增卡资助分两步申报，一是持卡人申报，由企业按下述第一点提交资料，向市倍增办申请发放倍增卡；二是资助事项申报，持卡人在服务机构消费后，由倍增卡微信小程序运营方、结算银行服务机构，按照下述第二点提供资料，由市倍增办审核后向服务机构支付款项，持卡人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一） 申报倍增卡所需资料（需企业提供）

1. 东莞市倍增卡优惠资助政策责任承诺书，承诺申报的持卡人为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2. 试点企业与持卡人依法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持卡人信息情况表复印件。

（二）申报资助事项所需资料（无需企业提供）

1. 倍增卡微信小程序运营方提供相关交易后台流水清单；

2. 市倍增办授权结算的银行提供持卡人通过倍增卡微信小程序消费的交易流水清单；

3. 服务机构提供持卡人的交易流水清单。

第六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倍增卡优惠资助试行“实时结算”方式，资助资金采取预付款的形式预拨给服务机构，倍增卡持卡人消费时实现即时补助。

（二）资助标准。持卡人在《清单》内的服务机构进行限定项目消费，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的50%给予资助。服务价格，以持卡人消费时该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价格为准。

（三）额度限制。每张倍增卡每年度优惠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考虑到财政预算限制，相关资助按申请先后顺序进行拨付，直至市财政当年给予倍增卡优惠资助专项资金用完为止，超出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所有企业当年度未用完的优惠资助额度均不可追溯。

市倍增办根据本实施细则实施情况，将适时对资助方式、资助标准和资助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工作流程

（一）申报倍增卡的工作流程

1. 组织申报。市倍增办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 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准入筛查。

3. 形式审查。市倍增办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 信息录入。市倍增办将通过审核的人员录入倍增卡微信小程序持卡人白名单管理。

（二）申报资助事项的工作流程

1. 消费环节审核。持卡人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倍增卡微信小程序购买相关服务。由服务机构通过倍增卡小程序审核，确保人卡一致。

2. 资助事项审核。服务机构每月5日前，提供持卡人消费明细（具体到项目、金额），通过邮箱发至市倍增办。市倍增办进行形式核查。

3. 局务会议审议。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务会议审议。

4.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倍增办按照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第八条监督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追补资助。持卡人已在微信小程序消费但未获得优惠资助的，可凭小程序支付订单截图和线上支付凭证向市倍增办提出申诉。市倍增办核实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予以追补资助。

（三）持卡人应注意保管与倍增卡关联的个人手机，避免他人随意使用或通过微信小程序盗用倍增卡会员账户，严防他人串通服务机构骗取倍增卡优惠资助。对以提供虚假资料、虚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的，按有关规定查处和追回资助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纳入《清单》内的服务机构要加强持卡人名单信息管理，实现服务全流程实名化，防止内部员工与他人串通骗取财政资金。持卡人微信小程序应绑定本人手机号，若手机号或其它相关信息有变，需经所属企业和市倍增办核实确认后予以更新。原则上每年只能更改一次。

（五）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做好倍增卡优惠政策落地工作，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